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52 號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3 號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99 號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08 號

請 求 人 倪○○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○巷
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郭○○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張○○ 同上
陳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代理檢察長
(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襄閱主任
檢察官)

邢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郭○○、張○○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陳○○現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代理檢察長，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襄閱主任檢察官，受評鑑人邢○○則為臺高檢署檢察長。受評鑑人郭○○於宜蘭地檢署任職期間，偵辦108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倪○○提告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等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明知被告犯行明確，卻採信被告之辯詞，逕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對系爭甲案件不服，具狀聲請再議，由受評鑑人陳○○以109年度上聲議字

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偵辦，其亦未詳查事證，未糾正系爭甲案件違法偵辦之情形，逕就毀損部分駁回處分而確定，另就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發回續查，由受評鑑人張○○以110年度偵續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丙案件）偵辦，詎其亦未詳查事證，偏頗採信被告片面之詞，置有利於請求人之事證不顧，逕為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對系爭丙案件不服，具狀聲請再議，由受評鑑人邢○○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丁案件）偵辦，其亦未詳查事證，未糾正系爭丙案件違法偵辦之情形，逕認受評鑑人張○○偵辦系爭丙案件並無違誤或不當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，案件因而確定。因認受評鑑人郭○○、陳○○、張○○、邢○○辦案均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主張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就系爭甲、乙、丙、丁案件有關請求人倪○○指稱受評鑑人郭○○等4人未詳查事證、偏頗採信被告片面之詞而置有利於請求人之事證不顧，逕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處分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觀諸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郭○○、張○○偏頗採信被告片面之詞，受評鑑人陳○○、邢○○辦理系爭乙、丁案件未糾正系爭甲、丙案件違法偵辦等情形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

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郭○○等4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處分表示不服。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，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偵訊、對質、勘驗、鑑定、搜索、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，以供採取事證，資以釐清事實，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，有自由裁量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則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陳，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，檢察官於偵查終結時，綜合卷證資料，依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而為判斷，並無何違誤之情，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郭○○等4人就系爭甲、乙、丙、丁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其等有何違失之情事。又系爭甲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就毀損部分，經臺高檢署於109年12月18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處分書駁回確定，而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雖經臺高檢署於109年12月30日以檢紀署109上聲議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發回宜蘭地檢署續查，另由受評鑑人張○○就系爭丙案件偵查後，仍為不起訴處分，復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亦經臺高檢署於110年7月23日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處分書駁回確定。又細繹系爭乙、丁案件處分書內容，實已有就請求人指摘被告之犯行一一再行探究斟酌，進而認定被告所涉毀損、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不足，因而駁回再議之聲請，而為與受評鑑人郭○○、張○○相同之認定，難認渠等有何未詳查事證，草率結案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科 員 王孟涵